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2 期（总第 62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8
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3
四、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16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4

# 一、2022年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

**1.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

**2.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3.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

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4.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5.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

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6.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7.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

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8.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9.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

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10.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

**11.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

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12.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13.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

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14.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二、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

**1.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2.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

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3.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4.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5.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物流业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据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6.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7.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

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8.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9.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

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10.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1.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12.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

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13.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三、2022年4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提出：**

**1.着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健全党对职业教育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着力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地要按照法律要求，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要落实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

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各地要依法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依法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能。

**3.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按照构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职业教育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法律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要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高等学校根据实际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职业学校通过“请进来”“送上门”等多种方式，对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方面的教育提供支持。

**4.切实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要按照法律规定，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构建更加灵活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群团组织的协作，充分发挥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优势和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育标准、人才需求预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5.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适应性。**要落实法律规定，适应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要完善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等标准和招生、管理、评价制度，完善教育教学模式，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徒制培养的政策体系。要依法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依法面向市场、结合产业需求，自主设置专业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学习制度、选聘专业课教师，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推动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服务，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等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6.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要依法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各地要依法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要按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要依法落实对职业教育的各种支持和优惠政策，特别是对企业等社会力量的税费优惠政策。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课教师。要营造促

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大赛等活动，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2022年4月28日，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提出：**

**1.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

**2.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3.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优化退税商店布局，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退税商店，形成更大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促进境外旅客在华旅游购物消费，推动离境退税规范发展。

**4.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

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即可办结业务，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

**5.持续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强化海关、税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与衔接管理，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环节的报送资料。

**6.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电子化或者纸质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货物提单等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税务信息系统功能，为电子化方式核查备案单证积极创造条件。

**7.大幅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

**8.不断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在 2021 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 7 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22 年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

**9.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

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

**10.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需要报送的资料，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同时按照包容审慎、风险可控原则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

**11.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

**12.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13.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成长。**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

及实地核查效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

**14. 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

**15. 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化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对虚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为出口企业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五、2022年4月2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1. 实施中职“双优计划”。**实施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到2023年建设50所优质中职学校和210个优质专业，建设一批优质技工学校和专业。支持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加大职教中心建设力度，通过合

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方式，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到 2025 年全市中职学校数量调减至 120 所左右。建立中职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创新开展技工贯通培养，到 2025 年中职应届毕业生升入高等院校比例达到 60% 以上。

**2.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加大对 10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的支持力度，建设 20 所（含培育 5 所）市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60 个高水平专业群。到 2025 年，各高职院校建成 1 个以上优势品牌专业（群），基本形成“一校一专”品牌格局。全面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推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

**3.实施职业教育本科促进计划。**重点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和全市“十三五”期间培育的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技术大学，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4 所以上职业技术大学。扩大应用型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及“专升本”招收中职学生和高职学生规模和比例，到 2025 年职业教育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

**4.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置机制。**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所有权。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周转编制重点向“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专业教师配备上倾斜。对与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

路、汽车、生物医学等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高职院校的关键学科、优势专业，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开展岗位聘用考核试点，探索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合理确定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5.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进行保障。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启动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重庆市“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巴渝工匠型”教师培养，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重庆工匠之师”。健全优化“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和标准，到 2025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60% 以上。

**6.保障职业院校教师地位待遇。**允许职业院校将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实施绩效工资总量追加单列机制，将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的“市场化”薪酬，教师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技术服务转化为现金奖励；市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以及职业技能社会培训收入的 5%—20% 单列追加，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且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国家、市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在统

一规定控制增幅的基础上可分别按不超过调控基数的 15%、10% 上浮。职业院校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收入、高职院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的合法收入等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7. 强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推动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允许在“负面清单”外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及认证制度。鼓励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落实按兴办职业教育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市级试点等政策。支持校企共同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职业院校申请备案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推进技能鉴定或等级认定，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学历水平和技能等级。对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经营收入、实训基地建设等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减免地方税费。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融资。行业企业及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8. 强化技能拔尖人才激励措施。** 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获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参加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重庆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者，在应届毕业当年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免试进入相应的高职或本科院校就读，且直接纳入“全市技术能手”或“巴渝青年技能之星”培养人选。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9.加强规划建设。**按照“一区两群”空间布局，优化职业教育“1+2+4+N”院校布局。支持高职院校在基础条件较好的主城新区、“万开云”板块、川渝毗邻地区等区域布局分校区。指导区县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协调“三条控制线”空间关系，预留职业教育发展空间，保障新建、扩建职业院校落地需求。对已明确建设用地需求的职业院校，尽快完善手续，加快供地速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支持区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职业院校。

**10.加大经费投入。**调整市和区县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教育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各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或基金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市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总

体指标 30%，适时提高高职拨款水平。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公办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办学标准。

##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2. 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
3. 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总指导] 谭勇 丁谦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